

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 山东亚华低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

核查基本情况表

重点排放单位名称	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曹县新材料产业园工业路1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燕付山	联系方式 (电话、email)	18769006999 yan@sennics.com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领域		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重点排放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		是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	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	18674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(tCO ₂ e)		18674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核查结论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，核查机构确认：</p> <p>1、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量声明</p> <p>- 经核查的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其2019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年份</th> <th>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</th> <th>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</th> <th>CO₂回收利用量</th> <th>净购入电力及外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</th> <th>总排放量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19</td> <td>133199.76</td> <td>17390.82</td> <td>/</td> <td>36150.96</td> <td>18674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、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</p> <p>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核查组长</td> <td>刘玉凤</td> <td>签名</td> <td>刘玉凤</td> <td>日期</td> <td>2020-6-22</td> </tr> <tr> <td>核查组成员</td> <td colspan="5">朱鹏</td> </tr> <tr> <td>技术评审人</td> <td>杨晓芳</td> <td>签名</td> <td>杨晓芳</td> <td>日期</td> <td>2020-6-25</td> </tr> <tr> <td>批准人</td> <td>田延军</td> <td>签名</td> <td>田延军</td> <td>日期</td> <td>2020-6-30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CO ₂ 回收利用量	净购入电力及外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总排放量	2019	133199.76	17390.82	/	36150.96	186742	核查组长	刘玉凤	签名	刘玉凤	日期	2020-6-22	核查组成员	朱鹏					技术评审人	杨晓芳	签名	杨晓芳	日期	2020-6-25	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田延军	日期	2020-6-30
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CO ₂ 回收利用量	净购入电力及外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总排放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19	133199.76	17390.82	/	36150.96	18674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查组长	刘玉凤	签名	刘玉凤	日期	2020-6-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核查组成员	朱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技术评审人	杨晓芳	签名	杨晓芳	日期	2020-6-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准人	田延军	签名	田延军	日期	2020-6-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4. 核查结论

通过文件评审、现场核查、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形成如下核查结论。

4.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

排放单位 2019 年排放报告和核算方法符合《中国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4.2 年度排放量及异常波动声明

经核查的排放量与最终排放报告中的一致。

表 4-1 经核查的排放量

年份	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	CO ₂ 回收利用量	净购入电力及外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	总排放量
2019	133199.76	17390.82	/	36150.96	186742

4.3 年度排放量的异常波动

2019 年度的排放量与 2018 年度的排放量相比增加比例属于正常范围，没有异常波动情况。

4.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

《核算指南》所要求的内容已在本次核查中全面覆盖，本次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未覆盖的问题。